宁波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

（征求意见稿，2024-6-12）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浙江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浙发改法规〔2023〕324号）《浙江省粮食物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浙粮发〔2023〕86号）等规定，结合本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委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宁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名义对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当事人”）依法开展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违法性质、违法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对违法事实、违法性质、违法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因经济下行等原因经营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或者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实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从轻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减轻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从重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条当事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一条 本委结合本单位的权责事项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情况或者权力清单变动情况，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

第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应当按照裁量基准表确定具体裁量基准。裁量基准表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确定具体裁量基准。

第十三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经本委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本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依据、裁量基准、事实、理由，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阐明。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办法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十六条 裁量基准表中的“具体标准”，“以上”包含所述数额本数，“以下”不包含所述数额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宁波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附件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 | 330259034000 |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食用用途粮食销售出库规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行政处罚 |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并且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并且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从重行政处罚 |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或者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 | 330259033000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不予行政处罚 |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行政处罚 |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 | 警告 |
| 从重行政处罚 |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或者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  可能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3 | 330259030000 |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不予行政处罚 |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行政处罚 |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警告 |
| 4 | 330259029000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行政处罚 |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行政处罚 |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 | 警告 |
| 从重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330259031000 |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虚假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行政处罚 |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行政处罚 |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 | 警告 |
| 从重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6 | 330259032000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规定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 不予行政处罚 |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行政处罚 |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并且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 警告 |
| 7 | 330204013000 | 重点项目建设单位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宁波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予受理，已列入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的，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三年内不得申请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 | 不予行政处罚 |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行政处罚 |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并且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 不予受理；已列入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的，予以撤销 |
| 从重行政处罚 |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 限制其三年内不得申请重点实施项目或者重点前期项目 |